五间府发〔2021〕72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五间镇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

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五间镇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镇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五间镇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

工作方案

 为深刻汲取今年北碚区“3·13”荣特物流有限公司、重庆经开区“4·30”利盈贸易有限公司和江津区“6·5”鼎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库房火灾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》和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坚决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，切实做好全区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按照《重庆市永川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永川区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永防发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排查整治，全面摸清我镇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现状，着力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提升全镇工业厂房库房火灾防控能力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镇辖区工业厂房库房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建筑使用性质。厂房库房是否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；是否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，特别是擅自将丁戊类厂房库房改为丙类及以上厂房库房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管理。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；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；火灾高危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；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；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，并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。

（三）火灾危险源。电气线路是否存在敷设不规范或私拉乱接的情况；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；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；是否存在违规施工、违章动火动焊的情况；厂房库房内不同火灾危险性的物品是否按要求分类储存；供油、供气设施是否符合要求；铅酸、锂、氢等新能源电池存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。

（四）建筑防火。建筑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车道、消防救援场地、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是否被堵塞或占用；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；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办公室、休息室、员工宿舍、中间仓库；是否存在防火间距不足或被占用的情况；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；防爆、泄爆措施是否完好有效。

（五）消防设施。消防水源是否满足规范要求；室内外消火栓、火灾报警、自动喷淋、防排烟、泡沫灭火、气体灭火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系统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灭火器、消防沙池等消防器材配件是否齐全。

四、整治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（即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）

各村（社区）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，明确整治目标、任务和措施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整治责任。组织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开展培训，制作并张贴《关于开展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排查检查（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6日）

1.企业自查（8月29日前）。各工业厂房库房相关企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，填写《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将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措施报镇应急办存档备查。

2.部门核查（9月16日前）。镇应急办、经发办结合企业自查情况，对厂房库房开展拉网式核查，切实查清底数，建立清单台账。

（三）隐患整改（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8月31日）

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镇应急办、经发办分类建立火灾隐患清单，实行“清单化、台账式”管理，明确整改措施，限期销号，形成闭环管理。要加大火灾隐患督改力度，保持执法高压态势，发现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，用足用好执法手段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罚，督促单位整改完毕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（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）

各单位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分析，开展自查自评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查漏补缺，巩固排查整治工作成效，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坚决防止隐患问题反弹。

五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督查督办。区政府将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对排查整治情况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并适时通报明察暗访情况，并利用类媒体进行集中曝光，通过舆论监督倒逼隐患整改。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工业厂房库房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措施和时限。

（二）警示约谈。重点对隐患突出工业厂房库房负责人进行约谈，讲清责任、讲明风险、讲透危害，督促隐患单位签订承诺书、落实整改责任。

（三）联查联治。落实属地监管职责，完善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移送抄告、联合执法等长效机制；镇应急办、经发办要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责任，合力攻坚整治工业厂房库房火灾隐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红线思维、底线思维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开展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分析研判，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层层传导压力，逐级压实责任。

（二）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相关部门要协调各方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。要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要强化统筹协调，理顺管理职责，落实管理责任，防止推诿扯皮和失控漏管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追责问效。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切实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。要严格按照隐患排查不彻底不放过、隐患整治不到位不放过、事故责任不追究不放过要求，全面落实专项整治责任。对部署不及时、措施不到位、整改不彻底，尤其是整治期间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要敢于动真碰硬，严肃追究责任，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。工业厂房库房相关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分级分类压实企业法人、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调度，畅通信息。应急办牵头、经发办配合，及时将排查情况录入工业厂房库房核查系统。每月25日前报《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》。2021年12月18日、2022年9月18日前分别上报工作总结。上述相关情况统一报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区消防救援支队。联系人：区应急管理局倪智琼，联系电话：13996015577，邮箱：603664356@qq.com；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李龙永，联系电话：13883509711，邮箱：93406836@qq.com；区消防救援支队余炘林，联系电话：15223136993，邮箱：1980469083@qq.com。

附件：1.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

2.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

3.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链接及排查账号

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| 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18位） | 软件实现营业执照二维码扫描带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地址 |  | 是否规上（年营业额2000万以上） | 是/否 |
| 所属区县 |  | 所属镇街（园区） |  |
| 是否与其他厂房共用 | 是/否 | 管理单位 |  |
| 主要性质 | 生产/储存 | 所属类别 | 食品/汽车/电器/机械/电子/纺织/制衣制鞋/家具/木材/造纸和纸制品/化工/医药/橡胶和塑料制品/电力与燃气/其他 |
| 投产时间（年月） |  | 单位列管情况 | 火灾高危单位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派出所列管单位、一般单位 |
| 主要产品名称 |  | 主要产品储量 |  |
| 总建筑面积（平米） |  | 最大生产厂房或库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厂房数量（座） |  | 库房数量（座） |  |
| 企业总人数（人） |  | 同一时间车间最大总人数（人） |  |
| 是否有危化品库房 | 是/否 | 最高火灾危险性（危化品库房除外） |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 |
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 消防安全责任人手机号 |  |
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 消防安全管理人手机号 |  |
| 检查内容 | 检查标准 | 检查情况 |
| 建筑使用性质 | 1、建筑是否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、是否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，特别是擅自将丁戊类厂房库房改为丙类及以上厂房库房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消防安全管理 | 3、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4、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5、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6、火灾高危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7、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8、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，并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火灾危险源 | 9、电气线路是否存在敷设不规范或私拉乱接的情况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0、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1、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2、是否存在违规施工、违章动火动焊的情况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3、厂房库房内不同火灾危险性的物品是否按要求分类储存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4、供油、供气设施是否符合要求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5、铅酸、锂、氢等新能源电池存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建筑防火 | 16、建筑内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7、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、消防救援场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8、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、消防救援场地是否存在被堵塞或占用的情况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19、是否存在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与住宿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“多合一”现象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0、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办公室、休息室、员工宿舍、中间仓库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1、是否存在防火间距不足或被占用的情况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2、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3、防爆、泄爆措施是否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消防设施 | 24、消防水源是否满足规范要求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5、室内、外消火栓系统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6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7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8、防排烟系统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29、泡沫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等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30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31、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件是否按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；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其他 | 32、是否存在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。 | 存在问题：无此类问题：□不涉及：□ |
| 注：1﹒现场核查时，需采集下列图片：单位大门、主要生产现场、消防验收意见书、消防维保合同、室内外消火栓压力测试、火灾报警主机、喷淋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2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填报时间： |
| 序号 | 镇街/产业促进中心 | 检查企业数 | 检查工业厂房数 | 检查工业库房数 | 发现火灾隐患数 | 整改火灾隐患数 | 投入整改资金 | 确立重大火灾隐患个数 | 是否聘请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| 聘请专家数 | 增配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| 新建消防站/专职队情况 | 开展约谈次数 | 隐患曝光次数 | 隐患曝光条数 | 培训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1﹒此表由各单位收集后每月24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经信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，务必确保信息准确。2﹒表内数据均为累计数据，统计时间从2021年8月9日起。3﹒联系人：区应急局倪智琼，电话：13996015577；区经信委李龙永，电话：13883509711；区消防救援支队余炘林，电话：15223136993。 |

附件3

工业厂房库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

信息系统链接及排查账号

APP下载地址：<http://183.66.101.54:9999/appdownload/index.html>或扫描二维码下载。



（安卓端）



（ios端）

排查账号：区县经信账号：ycjx，区县消防账号：ycxf，工业园区账号：ycgxq，初始密码均为：123456。各镇街、产业促进中心核查使用工业园区账号进行数据填报、核查。

 送：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

 永川区五间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